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今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监管一部下发的《关于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媒体报道有关事项的问询函》上证公函【2020】0815号，（以下简称“问询函”），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，现将《问询函》内容公告如下：

“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：

近日，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罢免公司原董事长王双宏、原副董事长刘德义的议案，选举杨奇、陈琛、毛崴为新任董事，随即召开董事会选举杨子平为董事长、选举毛崴为副董事长。2020年7月2日夜間，多家媒体报道关注公司控制权纷争和高层人事变动情况，并提及公司近日临时召开董事会紧急会议，审议解聘公司总经理肖峰的议案，引起公司员工情绪不稳定等事项。为督促公司规范治理和保持经营稳定，根据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第17.1条等有关规定，现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以下事项。

一、请你公司核实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后召开董事会会议的相关情况，并对外披露。

二、如你公司已召开紧急董事会，请公司董事会结合《公司法》、公司章程、董事会议事规则等，披露召开紧急董事会会议的紧急事由，说明会议程序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理由。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三、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公司控制权是否已发生变更，并向股东大连星海湾核实并披露是否拟采取举措以巩固控制权，如有，请说明具体计划和安排。

四、请你公司向股东杨子平和磐京基金核实并披露：（1）双方共同投资的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庆成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的成立背景、业务开展范围、业务开展具体情况和历史投资情况；（2）结合双方存在共同投资以及历次股东大会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，明确说明双方是否存在一致行动关系，前

期信息披露是否存在需补充或更正之处；（3）杨子平、馨京基金与公司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未披露的一致行动关系，或其他应当披露的协议及利益安排。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。

五、请你公司核实并披露目前生产经营状态是否正常稳定，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秩序、重大事项决策机制是否能够保持规范有序。

你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，维护全体股东和上市公司的利益，切实保证公司内部治理规范运作和经营稳定，严格按照规则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相关股东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，依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，不得当影响公司正常经营运作。

请你公司于2020年7月4日披露本问询函，并于2020年7月10日之前披露对本问询函的回复。”

公司将根据该《问询函》的要求，积极组织答复工作，尽快就上述事项予以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圣亚旅游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七月三日